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5 次校務會議紀錄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## 135th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

Time: December 3, 2025 (Wednesday) 9:00AM-12:00PM

地點：和平校區 II 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Venue: Conference Hall 509, Union Building I, NTNU Heping Campus II

主席：吳正己校長

紀錄：秘書室

Chair: President Cheng-Chih Wu

出列席人員：詳簽到表（略）

Attendees: Please refer to the registration form for details.

### 甲、會議報告（9：05）

#### A. Report

壹、司儀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會議開始。

貳、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，確認議程。

參、校長報告。（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）

肆、副校長、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。（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）

伍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「115 年經營規劃報告書」備查案。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一、第 134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(2025/10/15)：

提案序 Proposal	案 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 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提案 1	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提請校務會議進行	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	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由廖學誠館長、劉祥麟	一、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召開第 5 次會	100%

提案序 Proposal	案 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 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	推薦投票，提請討論。		主任、林靜萍主任及方語軒同學擔任監票人。投票結果，編號01候選人宋曜廷教授及編號02候選人劉美慧教授，均達校務會議推薦投票門檻（同意票38票），爰將兩位候選人名單送請本校第15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定校長人選。	議，邀請經本校校務會議同意通過推薦之2位校長候選人進行最終面談。 二、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慎討論並進行無記名投票後，編號01宋曜廷教授獲得出席委員過半票數，遴定為本校第15任校長當選人，將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。	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二、第134次校務會議(2025/5/21)：

提案序 Proposal	案 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 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提案1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秘書室	照案通過。	本案於114年6月23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7月10日公告於本校資訊公開網頁。	100%
提案2	有關本校116學年度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將於115年3月報教育部申請。	90%
提案3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第9條第1項第12款之修正內容依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改。（「展覽與推廣組」及「典藏與研究組」更名為	一、業報奉教育部核定第9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並以114年8月20日師大人字第1140027904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80%

提案序 Proposal	案 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 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			「展覽與企劃組」及「典藏與推廣組」)	二、至未奉教育部核定之第 7 條、第 35 條、第 41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條文，擬提第 135 次校務會議討論。	
提案 4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學程運作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教務處	第 3 條第 4 項修正後通過，餘條文照案通過。	一、本辦法涉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之相關規定，惟該條文修正案尚未獲教育部核定。 二、人事室將另案提報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，俟教育部核定後，將另行公告發布本辦法。	80%
提案 5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師大研合字第 1141015923 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周知。	100%
提案 6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研究發展處	照案通過。	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第 134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，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並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師大特教中字第 1141015895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提案 7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」第 4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僑生先修部	照案通過。	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師大僑字第 1141015985 號函發布在案。	100%
提案 8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師資培育學院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已簽請校長同意發布，並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發布在案。	100%

提案序 Proposal	案 由 Subject	提案單位 Department	決 議 Resolution	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	執行率 Execution Rate
提案9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以 114 年 6 月 20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41016721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提案10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以 114 年 6 月 20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41016721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提案11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第 4 條修正後通過，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以 114 年 6 月 20 日師大學職中字第 1141016721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提案12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以 114 年 6 月 18 日師大學課字第 1141015907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提案13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學生事務處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4006383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案，業以 114 年 7 月 14 日師大學字第 1141018798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。	100%
提案14	擬具本校「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第 11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15996 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提案15	擬具本校「專案教學及研究人員聘任要點」第 14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人事室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14 年 6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141015995 號函發布周知。	100%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 (09:50 - 11:30)

### B. Draft Resolutions

#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#### Proposal 1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1 頁至第 59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(114)年 10 月 2 日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會議」及 11 月 14 日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46 次會議」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11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草案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#### Proposal 2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60 頁至第 63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來校訪視指示，爰擬配合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#### Proposal 3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64 頁至第 77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來校訪視指示，並依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規定，爰擬配合修正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」

第 13 條。

- 二、 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通過及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。
- 三、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 4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#### Proposal 4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

案由：本校 116 學年度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，提請討論。(無附件)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辦理本校 116 學年度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。
- 二、 本次計有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「營養科學與教育組」(107 學年度起停招)、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(106 學年度起停招)申請裁撤，目前皆已無在籍學生，爰依程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16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擬於 115 年 3 月報教育部核定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 5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#### Proposal 5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

案由：本校 116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78 頁至第 160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次受理藝術學院「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」增設案，業經 114 年 10 月 22 日本校第 161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 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於 115 年 3 月(一般項目)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三、 檢附「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」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計畫書修正後通過。

## 提案 6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### Proposal 6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

案由：本校「2026-2030 校務發展計畫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161 頁至第 352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「2020-2025 校務發展計畫」將實施期滿，為使校務推動有所依循，由宋副校長曜廷召集，成立本校「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」，撰擬本校「2026-2030 校務發展計畫」。
- 二、 本校「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」由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代表組成，自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召開多次討論會議，期間並於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、2025 年 5 月 27 與 28 日於公館校區及和平校區各辦理 1 場公聽會，廣納各界意見。
- 三、 依據前開會議討論建議，擬定全校關鍵發展指標，各學院、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據此校準計畫，訂定單位關鍵發展指標，完成本校「2026-2030 校務發展計畫(草案)」。
- 四、 本次計畫共包括 4 項發展目標 17 項策略，並制定全校關鍵發展指標，各學院、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依據全校計畫方向，撰擬所屬五年單位發展計畫。
- 五、 檢附「2026-2030 校務發展計畫(草案)」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後續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細部文字調整。

## 提案 7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### Proposal 7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353 頁至第 358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以臺教技(三)字第 1142301323A 號令修正發布，該辦法於第 5 條新增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應遵循之相關規範，爰配合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。
- 二、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。
- 三、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1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8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#### Proposal 8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第 4 點、第 6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359 頁至第 362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，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配合修正第 4 點第 4 款法規名稱。
- 二、另考量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案件，相關處理程序可能涉及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權責機關，爰修正第 6 點法規依循之文字，以臻明確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第 4 點、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9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#### Proposal 9

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」第 3 點、第 5 點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363 頁至第 366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，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爰配合修正第 3 點第 4 款法規名稱。
- 二、另考量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資格案件，相關處理程序可能涉及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權責機關，爰修正第 5 點法規依循之文字，以臻明確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」第 3 點、第 5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 10****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**Proposal 10****Proposed by: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**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7 條(含附表)、第 35 條、第 41 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367 頁至第 393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立本校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院屬學位學程)相關運作規範，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前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在案，惟經該部審查後，部分條文仍有疑義尚待釐明，爰未予核定。
- 二、又考量本校專業學院、一系多所及院屬學位學程等組織型態，有其特殊運作模式及規範，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，俾利依循參照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 為強化資源整合，增訂學位學程得由所屬學院統籌管理之規範，以確立其運作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)
  - (二) 明定專業學院、一系多所及院屬學位學程主管產生方式等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 35 條)
  - (三) 明定專業學院、一系多所及院屬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 41 條)
  - (四)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1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130098685 號函附之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，修正本規程第 7 條附表如下：
    1. 新增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（碩士班）。
    2. 裁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、政治學研究所（碩士班）。
    3. 新增藝術學院藝術產業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專班。
    4. 裁撤各學院在職專班合計 22 個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擬溯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。
- 五、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7 條(含附表)、第 35 條、第 4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第 41 條修正後通過，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 11****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****Proposal 11****Proposed by: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**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394 頁至第 402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獎勵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並對學校及社會有具體貢獻等表現，擬增修獲選社會實踐學生敘大功之獎勵，修訂第 6 條。

- 二、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142801099 號函辦理，將違反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納入學生獎懲規定，修訂第 8 條至第 10 條。
- 三、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。
- 四、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第 8 條第 5 款、第 9 條第 5 款及第 10 條第 5 款修正後通過，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
### **提案 12**

**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**

### **Proposal 12**

**Proposed by: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**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請見附件第 403 頁至第 423 頁)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，歷經 108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，距今已有一段時日。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組織任務及法源依據皆有修訂，為使本辦法更符合現行學生輔導工作實務需求，爰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- 二、 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第 90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後通過。
- 三、 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方位學生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提請第 135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**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## **C. Extemporaneous Motions**

## **丁、散會（12：00）**

## **D. Adjourned**